

**浸信會永隆中學**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資助清貧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S20030-1

敬啟者：

背景及目的

教育局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為全港公營中小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以便學生在課堂上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本校於本學年開始推行學生「自攜裝置」政策，以進一步發揮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的優勢。鑑於「自攜裝置」的發展有可能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因此關愛基金於2018/19學年起推行這援助項目，為期三年，資助這些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合資格的受惠對象

受惠對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就讀本校的學生；並正領取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及
2. 未有在就讀小學期間，曾經申請過相同資助的學生。

資助用途

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資助金額可用於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在產品安裝學校所需的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其他基本配件（例如螢幕保護貼及裝置保護套），以及三年產品保養。

\* 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計劃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學生可申請額外發放一次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而有關學生須將原有裝置交還原校。

資助金額

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以購買上述產品，綜援及全津學生於2020/21學年的資助金額上限為4,740元；而半津學生的資助金額則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上限為2,370元。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及附屬硬件及服務後，如有餘款，將會歸還關愛基金，不得對換現金。

未合資格的受惠對象

若家長未符合資助資格，但仍然希望購買流動電腦裝置，本學是樂意為家長提供額外的方便，一同購買相同型號及服務的裝置。

購買流動裝置的規格及配件

為方便採購的行政安排，是次訂購將會為所有合資格同學或未合資格但仍想學校協助訂購的家長，統一訂購相同型號的裝置。而合資格資助的同學，會包括相應配件及必須安裝行動裝置管理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直到學生離校。而未合資助資格的家長，但欲共同訂購的，可以自由選擇購買配件及無需安裝行動裝置管理系統(MDM)。

訂購裝置及配件如下：

- 訂購裝置：Apple iPad（第八代），容量128GB，WiFi版本及Apple Pencil（第一代），產品最少一年保養；
- MDM系統：用作監察流動裝置，以免裝置被盜取或遺失，並且確保裝置是用作教育或學習之用；每年年費約HK\$80-HK\$100；
- 選擇購買配件：顯示器保護貼及可以同時存放Apple iPad及Apple Pencil的保護套。

S20030-2

是次通知，屬於統計性質。校方會因應是次得出的訂購數目，開始進行招標，待招標有初步結果，會正式向各家長發出訂購通知、公布確實價錢及取機日期。如對是次訂購計劃有疑問或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回校（學校電話：2464 3638），向陳漢源老師了解。

此致  
貴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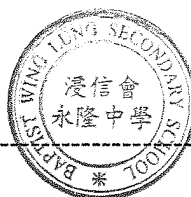
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

鄭繼霖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回 條



S20030

敬覆者：本人知悉 有關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資助清貧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事宜，

- 本人為**綜援戶**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學生的家長，**從前並沒有申請過**相同的資助購買流動裝置，現希望透過學校**申請資助**。
- 本人為**綜援戶**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學生的家長，已申請了相同的資助，但由於**從前所申請的型號並非 Apple iPad**，所以我已經將從前的流動電腦裝置**歸還**先前所就讀的學校，現希望透過學校**申請資助**。
- 本人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資助**學生的家長，本人欲隨學校**訂購**流動裝置及配件，並且**願意支付**所須的費用**的一半費用**。
- 本人**並非合資格**的學生家長，但仍想**隨學校訂購**，並願意支付**全費購買**。
- 本人**不欲隨學校訂購**流動裝置及配件。

註：上述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本學年是最後階段，參加 2020-21 學年援助項目，必須為該學年之綜援 / 全津 / 半津學生，並在 2020 年 10 月 7 日或以前回覆此通告，稍後亦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請在以上適當的內加上✓

此覆  
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二零二零年 月 日